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馮盈潔 住臺南市麻豆區南勢1之22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110 年度司催字第636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115	1	1 0 0 0 0	
0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10543-10547	5	5 0 0 0	

(續上頁)

0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11508~11510	3	3 0 0 0	
0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67	1	7 4 1	
0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12603~604	2	2 0 0 0	
0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518	1	8 1 1	
000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14582	1	1 0 0 0	
000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703	1	2 9 3	
000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1007	1	2 2 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